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660号文注 册。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 三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不超过 13亿元。

2020年7月7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 询价,利率询价区间为3.00%-4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,经市场 询价协商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4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7日